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宗明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國立中興大學「103 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以彩色印刷並裝訂成冊，1 式 5 份及光碟 1 份，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函送教務部核備。

二、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E 號函，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如附件 2)之修訂條文，依照來函之修訂內容，研擬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其修訂內容詳如「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3)」。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查本校「103 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草稿)，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教育部臺高教(二)字第 1040179609 號函辦理。

二、「國立中興大學 103 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草稿)如附件 2。

三、經本委員會審查並修訂完成後，簽請學校用印及報部。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並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函送教育部核備。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 105 年度各教學單位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設置相關規定如附件 3-4，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三點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請 審議。

說明：

- 一、修訂本委員會成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以職務為聘期。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修訂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條文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1，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詳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3)，請 審議。

說明：

- 一.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E 號函，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如附件 2)之修訂條文。
- 二. 依照教育部本次修訂內容，配合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附件 4)部分條文。
- 三. 條文修訂內容請參照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修訂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長	吳宗明	吳宗明
2	學務長	蘇武昌	蘇武昌
3	研發長	洪慧芝	洪慧芝
4	院長	韓碧琴	韓碧琴
5	院長	陳樹群	請假
6	院長	李茂榮	李茂榮
7	院長	王國禎	王國禎
8	院長	陳全木	請假
9	院長	周濟眾	請假
10	院長	詹永寬	請假
11	院長	梁福鎮	梁福鎮
12	院長	黃宗成	黃宗成
13	委員	浦宏彥	浦宏彥
14	委員	林炫秋	請假
15	委員	駱泰宇	駱泰宇
16	列席(課務組組長)	邱文華	邱文華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設置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討論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的配合。
- 二、本會任務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討改進實習訓練課程。
- 四、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
- 五、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得連任。**由所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本所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列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四條 本所辦理學生實習程序如下：

- 一、由本會遴選國內外具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企業。
- 二、必要時參訪企業，或邀請企業至本校舉行實習企業說明會。
- 三、由本所安排及輔導學生參加實習媒合活動。
- 四、由本所所長與合作實習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

第五條 本會處理本所實習學生爭議規定如下：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本所所長向本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本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合約執行有任何疑議，應提交本會處理。本會處理前項糾紛或爭議時，準用民事訴訟法迴避條款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日期：106年10月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敬請核備。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所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在案，如附件二。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全文條文格式序號及委員人數。

擬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會辦單位： 課務組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行政 辦事員 林佳慧 1002 1013</p> <p>行政 辦事員 林佳慧 1002 1026</p> <p>教授兼運動與健康 管理研究所系 巫錦霖 1003 1359</p> <p>秘書 徐鳳珠 1003 1448</p> <p>教授兼管理學院 院 長 詹永寬 1003 2357</p>	<p>本案奉核後，請將簽陳影本及修正後之「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送課務組，俾利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p> <p>進修推廣部 臨時專任人員 段從鸞</p> <p>教授兼 組 長 邱文華 1005 1721</p> <p>依本校分層負責管理機制，本案建請教務長核定。</p> <p>專 門 委 員 楊岫穎 1005 1926</p>	<p>代為決行</p> <p>教授兼 教務長 吳宗明 1006 1610</p>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設置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討論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的配合。
- 二、本會任務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討改進實習訓練課程。
- 四、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
- 五、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得連任。由所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本所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列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四條 本所辦理學生實習程序如下：

- 一、由本會遴選國內外具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企業。
- 二、必要時參訪企業，或邀請企業至本校舉行實習企業說明會。
- 三、由本所安排及輔導學生參加實習媒合活動。
- 四、由本所所長與合作實習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

第五條 本會處理本所實習學生爭議規定如下：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本所所長向本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本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合約執行有任何疑議，應提交本會處理。
本會處理前項糾紛或爭議時，準用民事訴訟法迴避條款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主席：巫所長錦霖

地點：社管大樓 806 室
記錄：林佳慧

一、 主席宣布開會。

二、 工作報告：

- (一) 本所於 8 月 14 日協辦「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座談會」，活動順利、圓滿落幕。
- (二) 本所新版網站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正式上線。
- (三) 本校 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上線，所辦已為本所教師建置帳號，歡迎師長多加利用。

三、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審查本所研究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表現優秀獎學金申請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報支並已匯款至獲獎學生個人帳戶。

案由二：推舉本所 106 學年度各項委員。
執行情形：(一)本所教評會委員業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簽請校長核聘。
(二)已製發各項委員聘書。

案由三：修訂本所「碩士班相關規定」。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所網站。

案由四：修訂本所「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討論實施辦法」。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所網站。

四、 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本所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所導師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本所學術發展暨實驗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案由六：擬修訂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 議：修訂後通過。

案由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劉雅琳論文口試委員名單(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10:40)。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得連任。由所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本所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列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p>	<p>第3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為原則，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得連任。本所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列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文序號格式修正。 2. 因應本所教師增加，修正委員人數。 3. 字句修正。
<p>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7條 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函送課務組轉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文序號格式修正。 2.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點規定略以：「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u>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u>…。」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林婉雯
電 話：02-7736-5845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60125350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25350EA0C_ATTCH25.pdf、0125350EA0C_ATTCH20.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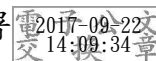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5條、第6條、第6條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6012535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婉雯小姐(電話：02-7736584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裝

訂

線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六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六條之一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p> <p>(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遴選聘任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及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三、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p> <p>(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遴選聘任法律專業人士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依照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60125350E 號函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修訂第三點，將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之組成，改由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及合作機構代表擔任。</p>
<p>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u>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u></p> <p>(二) <u>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u></p> <p>(三) <u>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p> <p>(四) <u>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p> <p>(五) <u>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六) <u>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u></p> <p>(七) <u>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u></p>	<p>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u>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之研訂。</u></p> <p>(二) <u>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督導事宜。</u></p> <p>(三) <u>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與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u></p> <p>(四) <u>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u></p>	<p>配合教育部修訂第六條條文，修訂第四點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u>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u></p> <p><u>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包含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七、<u>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u></p> <p><u>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u></p>	<p>配合教育部修訂第六條，修訂第七點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之任務。</p>
<p>八、<u>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u></p> <p><u>(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u></p> <p><u>(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u></p>		<p>1.本要點新增。</p> <p>2.配合教育部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增訂第八點，將條文增訂內容納入本校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書。</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u></p> <p><u>(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u></p> <p><u>(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u></p> <p><u>(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u></p> <p><u>(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u></p> <p><u>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u></p>		
<p><u>九、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u></p>	<p><u>八、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u></p>	<p>條次順延。</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u>十</u> 、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比照第七點、第八點、 <u>第九點</u> 及相關規定辦理。	<u>九</u> 、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比照第七點、第八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順延。
<u>十一</u>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u>十</u>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條次順延。
<u>十二</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順延。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3.11.26 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5.11.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前項學生校外實習依照實習內容及性質，分別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等權責單位統籌各項行政事務。
- 三、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法律專業人士、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
- 三、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遴選聘任法律專業人士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之研訂。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督導事宜。
 - (三)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與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
 - (四)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各學院院長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

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 八、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 九、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比照第七點、第八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